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42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江淑玲

黃志偉

被告 蘇咨伊即芳聖行銷商業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155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前12個月於每月7日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則依年金法按平均攤付本息。另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利息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央行融貸利率加碼年率0.9%（目前合計為年率1%）按月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

01 年7月7日止，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2 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75%），嗣
03 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
04 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且依據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3項約
05 定，被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
06 6個月以內部分，以約定借款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
07 過6個月部分，以約定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
08 繳納本息至112年4月7日，即未依約繳納，經原告屢經催
09 討，迄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同全
10 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及授信
15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催告函及放款帳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16 等件在卷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
18 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9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4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5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6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
27 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沈 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6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07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8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9 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吳婕歆